

证券代码：832056

证券简称：春光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周志强、周建彬、罗雨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21年6月27日-2026年12月31日或2027年4月30日前
承诺事项的内容	<p>2021年6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志强、周建彬及周志强配偶罗雨之与认购人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金控”）签署了《丰城金融与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p> <p>2025年5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志强、周建彬及周志强配偶罗雨之与认购人丰城金控针对上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书（二）》。具体内容如下：</p> <p>“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调整业绩承诺与回购安排的相关约定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p> <p>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第2.1条修订为：</p> <p>“2.1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投资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第2.2条的回购价格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罗雨之对投资方承担连带责任：</p> <p>（1）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仍未合格上市（含北交所上市或过会），或在2026年12月31日之</p>

前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明示或以行动放弃上市；

(2) 公司连续两年（指观察期 2025 年和 2026 年）累计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准）未达到承诺业绩（参照北交所上市标准，设定公司 2025 年、2026 年的净利润目标分别为 1500 万元、2500 万元，乙方关于公司的业绩承诺为：公司 2025 年、2026 年连续两年实现的净利润累计应不低于 4000 万元）；

(3) 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任何欺诈行为，或在本协议、公司章程项下出现重大违约行为。”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第 2.3 条修订为：

“2.3 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尽合理商业努力以合法形式履行回购义务，公司的全体股东应予以配合。在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第 2.2 条项下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适用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若触发本协议第 2.1 条第（1）项或第（2）项回购情形的，乙方应当按下述回购安排履行回购义务：

(1) 202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回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50%；

(2) 2028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回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总额 50%。”

三、乙方同意，于本补充协议签订日起 12 个月内按季度向甲方支付其投资款本金自甲方投资款缴款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本补充协议签订日（2025 年 5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投资款 1500 万元按照 8%/年单利计算的上述期间的利息为【443.835616】万元，扣除甲

	<p>方已收到的分红款 27.5 万元，乙方应付的利息金额为【416.335616】万元。具体支付安排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320 1370 763"> <thead> <tr> <th>付款时间</th> <th>支付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补充协议签署当日</td> <td>10.00</td> </tr> <tr> <td>2025 年 6 月底</td> <td>100.00</td> </tr> <tr> <td>2025 年 9 月底</td> <td>110.00</td> </tr> <tr> <td>2025 年 12 月底</td> <td>110.00</td> </tr> <tr> <td>2026 年 3 月底</td> <td>【86.335616】</td> </tr> <tr> <td>合计</td> <td>【416.335616】</td> </tr> </tbody> </table> <p>四、为免生疑问，双方确认，若未来甲方于回购条件成就时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款应扣除本补充协议第三条所述的乙方已支付的利息金额【416.335616】万元。”</p>	付款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本补充协议签署当日	10.00	2025 年 6 月底	100.00	2025 年 9 月底	110.00	2025 年 12 月底	110.00	2026 年 3 月底	【86.335616】	合计	【416.335616】
付款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本补充协议签署当日	10.00														
2025 年 6 月底	100.00														
2025 年 9 月底	110.00														
2025 年 12 月底	110.00														
2026 年 3 月底	【86.335616】														
合计	【416.33561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由于前期疫情与国际环境等因素，以及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公司未达成上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业绩承诺。经与丰城金控友好协商，就春光股份未实现业绩承诺，丰城金控同意暂不依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约定行使回购权。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志强、周建彬及周志强配偶罗雨之与认购人丰城金控针对上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书(二)》，各方就业绩承诺与回购安排的相关约定予以调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事件的进展，保持与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密切沟通，对于后续进展情况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一）《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认购合同》；

（三）《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补充协议二》。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